

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2月14日以邮件、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国栋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董事杜半之先生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拾比佰：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言顺、矫庆泽、黄美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杜国栋、杜文雄、杜半之、杜文乐、杜文兴在本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、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拾比佰：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杜国栋、杜文雄、杜半之、杜文乐、杜文兴在本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拾比佰：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

保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言顺、黄美娥、矫庆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拾比佰：关于 2022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言顺、矫庆泽、黄美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拾比佰：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言顺、矫庆泽、黄美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拾比佰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、《拾比佰：公司章程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拾比佰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拾比佰：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

度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拾比佰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拾比佰：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

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拾比佰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拾比佰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对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,同时原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拾比佰: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,同时原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拾比佰: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拾比佰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拾比佰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拾比佰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拾比佰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拾比佰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承诺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承诺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拾比佰：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拾比佰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拾比佰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总经理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总经理工作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总经理工作制度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总经理工作制度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拾比佰：总经理工作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改后的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年度报告重

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拾比佰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7 日